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聘用人員核薪要點

95年09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期聘用人員進用及核薪之制度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聘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
- 三、聘用人員遴用資格及進用方式：
 - （一）應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
 - （二）以公開遴選或甄試方式辦理。
- 四、報酬薪點：
 - （一）聘用人員之報酬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本所聘用計畫書所定之薪點核敘。
 - （二）起敘標準：
 1. 具有學士學位者，自二八〇薪點起敘（六等一階）。惟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薪點已晉支至二八〇薪點者，自二九六薪點起敘（六等二階）。
 2. 具有碩士學位者，自三二八薪點起敘（六等四階）。
 3. 具有博士學位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六等七階）。另得視擬任職務之工作專業性、職責程度，調整起敘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人員曾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職務相當之年資，並具有服務證明者，其服務年資得提敘薪級。
- 五、擔任行政工作人員曾任年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提敘薪級：
 - （一）曾在國內公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編制內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專門知能條件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生活補助費等）再任者，其薪級之核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曾在國內公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專門知能條件相當之職務，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及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聘用人員，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三) 曾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由政府補助並監督之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專門知能條件相當之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六、擔任技術人員曾任年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提敘薪級：

(一) 具有前點規定之曾任年資。

(二) 曾在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專門知能條件相當之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三) 民營機構需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以上者；或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者。

七、本要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職務相當」，依下列要件認定之：

(一)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二) 原任職務為專任，且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需具之學歷、資格條件及所支薪資認定之。

八、曾任年資經本所考績委員會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薪級者，得於行政院核定該職務最高薪級範圍內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九、年資之計算：

(一) 採計公職年資提敘薪級：

其年資得按年核計提敘薪級，其計年係採曆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原計年規定以足年按年核計年資提敘薪級。

(二) 採計私人機構、學校(含國外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年資提敘薪級：

採其同一私人機構、學校連續任職滿一年，按年提敘一級；如係分別服務於不同私人機構、學校則分別以其連續任職滿一年，按年提敘一級，其個別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

十、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生效日期：

聘用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者，自聘用案奉核定到職起薪之

日生效，如未檢齊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奉核定之日提敘生效。

十一、應檢附之文件：

學歷（如畢業證書等）、經歷（如派令、聘書（含契約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服務成績（如考績、晉薪證件或原任職機關、機構、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文件等）證件。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關（構）、學校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上開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